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安检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安检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平法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6 年 5 月，对 2025 年度“昌平法院安检服务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93.45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司法安全形势日趋复杂，法院审判场所面临的安全风险日益凸显。为切实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有效防止限制物品、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进入审判区域，必须通过专业化安检手段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庭审人员人身安全。安检工作作为人民法院履职保障的第一道防线，其运行质量直接关系到司法秩序与公信力。通过购买专业安检服务，有助于降低法院在人事管理方面的风险与成本，使法院能够集中精力专注于审判执行等核心业务。此外，该项目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精神。基于上述司法安全需求、履职保障需求、管理优化需求及政策合规需求，设立该项目。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平法院，项目实施管理部门为司法警察大队，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为综合办公室。

3.主要内容

该项目围绕昌平法院安检服务工作，对进入审判场所的所有人员及随身物品实施全覆盖安检。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证件查验、引导登记、X光机检查、箱包手检、徒手安检、违禁品处置、秩序维护、法律宣传以及协助法警开展安保工作。通过上述全流程、多环节的安检措施，切实杜绝危险物品进入法院，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庭审工作正常开展，实现安全、规范、高效、稳定的司法安检保障。

4.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批复情况

2025年，昌平法院根据安检服务项目性质和项目内容进行测算，申报安检服务费357.53万元。北京市财政局足额批复了该项目预算资金。昌平法院安检服务项目预算申报及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申报和预算批复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预算申报金额	预算调整金额	预算批复金额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357.53	—	357.53
合 计	357.53	—	357.53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检服务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56.36万元，

资金结余 1.1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6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昌平法院安检工作，高质量提供安检服务，确保人员与财产安全，杜绝危险物品进入法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障庭审工作正常开展，最终实现安全、规范、高效、稳定的司法安检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总体评价要求，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分析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剖析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昌平法院选定 2025 年安检服务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方式方法

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进行资料收集、审核，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分析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梳理问题，分析成因，找出症结，提出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特点以及现场调查情况，会同专家细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5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2026 年 4 月，昌平法院与第三方共同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特点和绩效评价重点进行内部研讨，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收集相应资料，并在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

2.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人员现场调研，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实地查验、查对、整理分析；辅导项目单位完善绩效报告，形成绩效报告终稿；根据前期工作情况补充完善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2026 年 4 月 26 日，评价工作组召开了评价会，就绩效评价的概念与背景、项目立项背景、评价对象内容、评价方式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

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评价工作组根据沟通情况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项目单位征求意见，第三方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93.45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35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总体明确。但部分效益指标（如“有效防止危险品进入审判区域”）偏定性，量化程度不足，可衡量性有待提高。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30 分。

组织架构健全，职责分工清晰，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有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可行，过程控制严格，验收机制完整，项目过程整体较好。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30 分。

合同兑现率 100%，安检事故为零，设备完好率达标，产出质量优良。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50 分。

项目实施效益显著，有效保障了审判场所安全，降低了法院管理风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以上，投诉率为零，整体效益水平较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全面保障法院人员与财产安全，杜绝危险物品进入法院，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庭审工作正常开展，实现安全、规范、高效、稳定的司法安检保障。绩效目标详细清楚的设定了项目预期要达到的目的和效果，项目的绩效目标明确。

2.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昌平法院年度工作计划，与昌平法院职能密切相关；昌平法院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定清晰，具有明确的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根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了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对绩效目标管理具有良好的支撑作用，目标细化程度较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2025年初昌平法院安检服务费项目共安排资金357.53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检服务费项目实际支出356.36万元，资金结余1.17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67%。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金额	支付进度（支出时间当年12月底前）				结余资金
		支付合计	第一笔 （1月支付）	第二笔 （2月支付）	第三笔 （12月支付）	
安检服务	357.53	356.36	29.78	148.44	178.14	1.17

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预算执行金额与全年预算金额略有出入，按照实际合同付款，资金结余1.17万元全部交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分析

昌平法院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财务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办法完成相关经费支出，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抽查凭证发现，项目单位执行财务制度较好，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依据昌平法院现有相关规章制度，安检服务项目由昌平法院综合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流程，根据预算批复和项目计划做好相关采购工作，司法警察大队对安检服务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项目工作完成后综合事务中心到财务部门履行结算手续，财务部门把控项目资金支出和使用的风险。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组织分工明确。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市财政相关规定，昌平法院结合实际，制定并完善了该项目的预算批复和项目执行计划，并做好管控工作。财务部门负责督促综合事务中

心及需求部门按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执行，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对资金支付的流程和手续进行审核，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和使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昌平法院在执行项目预算时能够将项目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项目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昌平法院财务工作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无预算支出和其他资金损失浪费的现象。项目实施的经济性较好。剩余资金已交回财政。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昌平法院安检服务项目整体执行进度控制较好。

（2）项目完成质量

昌平法院安检服务项目全年运行平稳顺利，满足了昌平法院高质量安检服务需求，保障庭审工作正常开展，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昌平法院安检服务项目通过覆盖全院9个安检点位，保障当事人、干警人身安全和诉讼工作顺利进行，实现了预期目标，有效保障了司法安全与庭审秩序。

（2）项目可持续影响

一是经费保障方面，项目预算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具备稳定的资金来源，能够满足安检服务长期开展的需要。二是制度保障方面，法院已

建立完善的管理规范和监督机制，对服务团队实行日常监督，确保服务质量持续达标。三是人员保障方面，服务单位具备稳定的专业队伍和健全的培训体系，能够实现安检人员的定期轮训与梯队建设，有效应对人员流动风险。四是应急保障方面，项目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机制，可快速响应各类安全威胁。综上，该项目在资金、制度、人员及应急管理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能够长期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安全、规范、高效的安检保障。

（3）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99%，达到绩效目标（98%）。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昌平法院积极组织全院学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评价的相关法规制度，自查本单位所申报预算的申报材料、绩效指标和指标体系的规范性、合理性，结合历年支出情况，对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指标库，梳理并完善了本单位预算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及绩效标准，为预算申报和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所设效益指标中，“有效防止危险品进入审判区域”等表述偏重定性描述，未明确具体的量化标准及衡量依据（如“有效防止”的统计口径、采集方式或验证方法），致使评价过程中难以对指标达成程度进行精准判断。由于项目在初期绩效目标编制阶段，对指标的可考核性与可测量

性考虑不够充分，未能将抽象效益转化为可采集、可验证的具体数值。

六、有关建议

建议在后续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进一步细化效益类指标的量化标准。对于“有效防止危险品进入审判区域”等定性表述，应转化为可采集、可验证的具体指标，如“安检发现并处置违禁品数量”“经安检流入审判区域的危险品数量为零”等，并明确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及采集频率。同时，强化成本效益分析的量化支撑，完善投入产出合理性论证，确保各项指标具备可考核性。